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BDL20251110037

# 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目勘测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目勘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告载明的邮箱（3181685531@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DL20251110037

项目名称：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目勘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目勘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勘探服务	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目勘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5,000.00	2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目勘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目勘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本公告载明的邮箱（[3181685531@qq.com](mailto:3181685531@qq.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2907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3号A座2907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181685531@qq.com 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文明西路357号

联系方式：138916179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2902 室

联系方式：029-893269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文龙

电话：15029007209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文明西路 357 号 联系方式：13891617952
2	代理机构	名 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2902 室 联系人：司文龙 电 话：15029007209 邮 箱：3181685531@qq.com
3	项目名称	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目勘测服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8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服务周期	1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1	预算金额	265,000.00 元
12	最高限价	265,000.00 元
13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

	<p>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若不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投标人需提交以上（2）-（6）项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	---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p> <p>(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p>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U盘：两个，（每个U盘需存入PDF和WORD文档各一份，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p>
16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按照磋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并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	封套上写明	<p>（“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内容：磋商响应文件</p> <p>磋商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位专家组成。</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3名专家组成。</p>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p>
2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20%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支付标准：按服务招标标准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前缴纳
23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公示一个工作日。
24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投标单位可不提供）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6	答疑会	不召开
2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和（或）盖章处必须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33	磋商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注：应手持原件现场接受审核，若未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6	其他补充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无； 2. <b>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3.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邮箱：318168553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答疑会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9.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

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

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的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单位应承担与之对应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检验测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期及期后服务等应承担的其它义务，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3.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10.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3.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每份电子版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并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 **5.2 评审工作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查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直接参加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 (5)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7) 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8) 磋商；
- (9)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10) 评审；
- (11)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的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5.3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 5.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组成最终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差异，同比例下浮确定。

5.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 **9.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电话：15029007209；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2902 室。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10. 其他

### 10.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下载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详细了解具体业务，登录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2.1 投标资格审查

按照资格审查资料规定对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p>	

		<p>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若不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投标人需提交以上（2）-（6）项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p> <p>(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p>	

## 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审标准如下：

序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号			
1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 件的签署盖 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 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4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 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磋商响应文 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6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 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周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 3.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磋商评审细则

类别	评审要素 及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商务部 分 (20 分)	报价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 部分 (80 分)	现状理解 及分析 (12 分)	<p>A. 项目理解到位、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全面完善，计 12 分；</p> <p>B. 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基本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基本全面，计 9 分；</p> <p>C. 项目理解有欠缺，相关情况了解有欠缺，掌握项目基础工作要求，任务分析片面，计 6 分；</p> <p>D. 项目理解不准确，任务分析有欠缺，计 3 分；</p>

	E.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总体 勘察思路 (12 分)	A. 思路合理、严谨、清晰，方案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2 分； B. 思路较合理、清晰，方案较完整，描述清晰，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9 分； C. 思路基本明确、合理，方案普遍通用，描述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D. 思路需进一步梳理，方案不完整，描述模糊，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 3 分； E.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 措施 (8 分)	A.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8 分； B. 人员组织架构有待优化，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专业性、经验性一般，得 5 分； C. 人员组织架构不完整，人员岗位设置紧张，技术人员专业性、经验性欠缺，得 2 分； D.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 及保障 (10 分)	根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A.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工作节点清晰，得 10 分； B.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不明确，需进一步协调，得 6 分； C. 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保证措施简单，得 3 分； D.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0 分)	A.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严谨、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B.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基本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C.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合理性、严谨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D.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得 2 分； E.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重难点应对方案 (7 分)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A.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准确、分析到位，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完善，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7 分； B.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准确、分析简单，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 分； C. 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有偏差、分析欠缺，所提供的对策措施简单普遍，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D.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设备配置 (6 分)		A. 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设备配置，拟投入相关设备配置较为符合该项目的需求，合理性、适用性强，得 6 分； B. 拟投入相关设备配置一般符合该项目的需求，合理性、适用性一般，得 4 分； C. 拟投入相关设备配置符合该项目的需求，合理性、适用性欠缺，得 2 分； D.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 个得 3 分，最高 9 分。（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服务承诺 (6 分)		A. 承诺内容全面，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6 分； B. 承诺内容较全面，描述较详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C. 承诺内容简单，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D.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招标文件中执行。

#### 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对信用查询结果不符合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6. 磋商评审纪律**

6.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 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7. 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7. 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7.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8.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的单价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修订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 定标

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11. 成交通知

11.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1.2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2. 合同授予

1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20%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5.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规模：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3 座，采用 A<sup>2</sup>/O 处理工艺，设计总规模为 560m<sup>3</sup>/d；收纳管网工程 1 个，配套建设 DN300 污水收集主管网 16800m，DN200 污水收集支管网 21500m，DN110 压力管 1800m，焊接钢管 350m；一体化泵站 3 座，污水收集口 1700 个，检查井 425 座，道路破修面积 18000 m<sup>2</sup>。

1. 槐树关村建设日处理 3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A<sup>2</sup>/O 工艺）1 座，铺设 DN300 污水收集干管 4000m，DN200 污水收集支管 9000m，DN110 聚乙烯 PE100 级管 1000m，一体化泵站 2 座，污水收集口 900 个，检查井 100 座，道路破修面积 5250 m<sup>2</sup>。

2. 黄家营村建设日处理 6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A<sup>2</sup>/O 工艺）1 座，铺设 DN300 污水收集干管 2500m，DN200 污水收集支管 2500m，D325x8 焊接钢管 150m，污水收集口 150 个，检查井 65 座，道路破修面积 2250 m<sup>2</sup>。

3. 桑溪沟村建设日处理 2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A<sup>2</sup>/O 工艺）1 座，铺设 DN300 污水收集干管 2800m，DN200 污水收集支管 3000m，D325x8 焊接钢管 50m，污水收集口 250 个，检查井 70 座，道路破修面积 3000 m<sup>2</sup>。

4. 上溢水村铺设 DN300 污水收集干管 7500m，DN200 污水收集支管 7000m，DN110 聚乙烯 PE100 级管 800m，D325x8 焊接钢管 150m，一体化泵站 1 座，污水收集口 400 个，检查井 190 座，道路破修面积 7500 m<sup>2</sup>。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工程地点：**洋县槐树关镇槐树关村、黄家营镇黄家营村、桑溪镇桑溪沟村、溢水镇上溢水村。

**四、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五、项目要求：**

提供拟建场地地基土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并作出工程地质评价，为建（构）筑物地基基础设计、施工及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提供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 1) 评价场地稳定性及建筑适宜性；
- 2) 查明地层结构和岩土工程特性；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和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 4) 评价环境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评价场地地震效应;
- 6) 评价地基稳定性，提供地基承载力等参数;
- 7) 评价桩基可行性，提供桩基设计岩土参数;
- 8) 提供基坑开挖和支护的建议方案和岩土参数;
- 9) 提供工程降水方案建议和水文地质参数;
- 10) 提供不良地质作用防治措施建议和岩土参数;
- 11) 分析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六、其他要求

1.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定和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
2.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是否符合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
3. 在勘察实施过程中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通报。
4. 勘探孔实施完成后，对孔位及时进行回填，并恢复原貌。
5. 勘察过程中，注意区域及周围卫生环境。
6. 勘察过程中，所有人员佩戴安全帽，设备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 目勘测服务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目勘测服务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目勘测服务。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作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治理项目勘测服务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洋县槐树关镇槐树关村、黄家营镇黄家营村、桑溪镇桑溪沟村、溢水镇上溢水村。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 1) 评价场地稳定性及建筑适宜性；
- 2) 查明地层结构和岩土工程特性；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和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 4) 评价环境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评价场地地震效应；
- 6) 评价地基稳定性，提供地基承载力等参数；
- 7) 评价桩基可行性，提供桩基设计岩土参数；
- 8) 提供基坑开挖和支护的建议方案和岩土参数；
- 9) 提供工程降水方案建议和水文地质参数；
- 10) 提供不良地质作用防治措施建议和岩土参数；
- 11) 分析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第四条 项目成果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提交勘察报告书一式伍份。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勘察内容、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规定开展勘察工作。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2、项目费用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15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90%的勘察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勘察费。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出具体明确勘察范围及相关资料；
- 2、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项目各项基础资料；
- 3、向乙方提出具体明确勘察区域的管线图纸；
- 4、为乙方勘察人员办理勘察期间通行证，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在现场顺利开展工作；
- 5、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项目质量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2、与甲方协商确定勘察方案。
- 3、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进行勘察工作，并符合甲方文物保护、美观形象等各项

要求。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及市（区）城市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管理。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在获得勘察数据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数据研判，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勘察阶段成果报送。

6、乙方严格按照勘察内容、周期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资料负各项法律责任。

7、因乙方勘察质量原因，造成勘察数据不能准确反映实际情况，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乙方完成项目施工，由甲方进行验收并接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整、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移交。乙方拒绝修整、返工或修整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不合格部分价款，且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不合格部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9、项目验收完成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管理方修理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甲方或管理方要求的时间内修理完成，否则，甲方或管理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支付。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权益受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

纠纷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2、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纸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亦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纠纷和法律责任，如使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纠纷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业务秘密及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甲方未公开披露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业务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业务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业务秘密，如果甲方仅公开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乙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

3、保密期限：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的保守甲方业务秘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价款的 20%），并退还已支付的项目款。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

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甲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自逾期之日起，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实施，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一 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汉江流域洋县段重要生态空间内水污染防治 项目勘测服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BDL20251110037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 录

(供应商需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其它补充资料

## 一、 磋商函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为：

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货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 三、磋商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周期	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说明：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项提供资料。（所有资料复印件或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  
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响应方案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详细评审，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 **七、其它补充资料**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补充资料。

## 附件 1: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